

证券代码：838670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充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充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补充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施军、刘海生、赵茗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